

以榮譽之名？

從榮譽的重探反思榮譽殺人事件

學生：吳依臻

指導教授：邱德亮 教授

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

摘要

伴隨著伊斯蘭女性書寫風潮的興起，國際媒體也不斷揭蔽危及穆斯林女性生存的榮譽殺人（Honor Killings）問題。根據國際特赦組織對榮譽殺人的定義，其發生通常是斷言、懷疑或輿論指控受害者在「性」上有不正當關係，因而藉由殺害使家族「蒙羞」的女性，切割與羞恥的關係，重新召喚回榮譽。

思考這個現象的原因，有人認為這是個伊斯蘭的宗教問題，認為女性在該文化中被嚴苛、不平等的對待。然而，筆者在研究的過程中發現，這其實更是個結構主義下父權統治模式的問題，建立在「性」表現為一種社會關係的「區分」原則上，並再製到經濟、道德論述與概念化的詮釋中，透過一種獨立者（男性）、依賴者（女性）的「互補」關係，續存著父系氏族的利益與既有權力，解釋了阿拉伯社會關係學者長久以來的困惑—「為何女性性行為的不當帶來了氏族的不榮譽」。對此，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希林·艾巴迪（Shirin Ebadi）曾表示，身為一個伊朗穆斯林，她宣稱侵犯人權和剝奪女權是社會與文化的問題，不是伊斯蘭教的問題。撰寫榮譽殺人寫實小說的作者 Sita Lazenby 於序言時亦表示，「榮譽殺人並非是種道德問題，也不再是確保女性個人操守的問題，而是一種支配、權力關係的問題」（Lazenby 2001）。為了回應這些說法，本文將思考的重點放在「榮譽殺人真的是因為榮譽而殺人嗎」？這究竟是個「榮譽殺人」（Honor Killings）的問題，還是個「家族長制謀殺」（Patriarchal Killings）的問題？

在論文中，筆者以榮譽殺人作為一個思考的起點，透過重新檢視榮譽，思考該事件中背後的權力關係、支配結構、性別政治...等問題。透過本文的研究對象與對榮譽和暴力的重省，我們將發現更多性別隱蔽在一種認同或道德意識型態下的權力關係。

關鍵字：性別政治、榮譽、中東婦女

誌謝

終於等到了寫謝詞的這麼一天！回首這個論文大業的歷史，彷彿人生走了一遭，學海則是游了一圈，暫時靠岸。在整個寫作過程中，有好幾次以為自己從此就要被暗湧捲入，再也浮不出頭；但也有好幾次，對論文的思考激起了興奮難耐的浪花，在生命裡閃閃發亮，刻蝕出一點痕跡。看著常去光顧的小吃店老闆從單身、結婚到生下了小孩，有時真不知該慶幸自己見證了他的生命史，還是該嘆息被論文竊取了如此多時間。莞爾一笑，我卻發覺碩士生涯是我這輩子最自在的時光，而我好像重新認識了自己一樣。

對於這份論文的完成，我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邱德亮老師。在指導過程中，邱老師有時伸出他如來佛的手掌，揪著我們的衣領鞭策訓斥一番；有時他又像岸邊唯一發光的燈塔，讓我不至於迷航或沉溺在論文的死海中。面對我的固執，他總是包容、接納，時時保持自由與開放的態度與我溝通。我常從與他的對話中擴展生命的視野，不時從他身上學到面對人生的勇氣。另外，還要特別感謝我的兩位口試委員沈秀華與陳奕麟老師，謝謝他們在提案時給予我論文上的建議，讓我不至於螳臂擋車，也謝謝他們在口試時讓我誠實的面對自己，而賦與這篇論文溫度。

再則，我要感謝的是我的家人，謝謝吳老爸、吳老媽在求學的路上一路對我的栽培、付出。白手起家的他們，只能用自己的雙手一點一滴灌溉三個小孩，卻能讓我們無後顧之憂的面對自己的挑戰，他們的辛苦與犧牲是可想而知的。此外，我要特別感謝吳老哥與吳老姐，沒有他們在「物質上」與「精神上」的支持，我是走不到這一步的，謝謝他們總是毫無條件的接受我。

最後，我要謝謝身邊與我一同奮鬥的好友們—沾沾、乃禎、章魚山、丁、廖 Peter、沈士杰、黃 Terry、儷齡、亮亮，謝謝他們不時在生活中迸發出爆笑的事娛樂了我，讓我的論文大業不至於枯燥乏味。當然還要謝謝操著一口麥歐語系的麥帥，謝謝牠有時候在空無一人的研究室前很衷心的陪著我。還要謝謝我的同窗好友朱阿花、馬馬、孟賢與宜安，雖然就空間而言我們分崩離析，但「選擇性團結」的意志卻能讓我們隨時凝聚在一起，透過同一個頻道同步撥放，期待他們未來都能有快樂又健康的人生。最最後，要感謝那些曾經為我當過人工 DHL 的朋友，由於我的研究題目特殊，許多文獻有勞空姐或海外留學生幫忙取得，謝謝他們曾經為我托運過這些又臭又重的書籍。最最後，我要謝謝那些曾經給予我正面、負面力量的貴人，沒有他們提供給我的感受，就不會有今天的我，在未來的路上我仍有許多東西要學習，因此會繼續謙卑與堅強。

目錄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摘要 | | i |
| 誌謝 | | ii |
| 目錄 | | iii |
| 血染的桂冠 | | v |
| 第一章 緒論 | | 1 |
| 1.1 問題意識 | | 1 |
| 1.2 研究方法 | | 10 |
| 1.3 文獻回顧與資料 | | 11 |
| 第二章 貝都因的榮譽 | | 20 |
| 第一節 西奈半島中部的 Ahaywāt 部落 | | 20 |
| 2.1 榮譽 (‘ird) | | 20 |
| 2.2 榮譽 (‘ird) 的平等主義 | | 21 |
| 2.3 榮譽的集體面向—一個人榮譽與家族名聲的關係 | | 23 |
| 2.4 榮譽的主動姿態—自我防守與反身性 | | 24 |
| 2.5 性別中女性與榮譽的關係 | | 26 |
| 2.6 輿論作為制裁的工具 | | 29 |
| 第二節 埃及西部沙漠的 Awlad Ali 氏族 | | 32 |
| 2.7 榮譽 sharaf | | 32 |
| 2.8 男人的 sharaf 與女人的‘ird | | 33 |
| 2.9 榮譽的崇高 | | 34 |
| 2.10 游牧社會型態 | | 34 |
| 2.11 女性 h’aram | | 36 |
| 第三節 榮譽的概念性定義 | | 38 |
| 第四節 小結 | | 40 |
| 第三章 道德論述與權力的關係 | | 44 |
| 第一節 文化認同 | | 44 |
| 3.1 血親關係 | | 44 |
| 3.2 性論述 | | 47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3.3 | 經濟模式的轉變..... | 50 |
| 3.4 | 透過意識..... | 52 |
| I. | 從「家」出發的不對等關係..... | 52 |
| 3.5 | 女性形象的建立—道德次等的人..... | 53 |
| I. | 符號、象徵意義..... | 53 |
| II. | 乾淨與汙穢..... | 55 |
| 第二節 | 偶然的非偶然性..... | 58 |
| 3.6 | 性對權力的威脅—性別秩序..... | 58 |
| 3.7 | 悅服的意義..... | 61 |
| 第三節 | 思想體系的落實..... | 63 |
| 3.8 | 得體 (hasham) 的意義..... | 63 |
| 3.9 | 服從的對象..... | 65 |
| 3.10 | 面紗的意義..... | 69 |
| 第四節 | 小結..... | 70 |
| 第四章 | 榮譽與羞恥..... | 73 |
| 第一節 | 羞恥作為榮譽的制約..... | 73 |
| 4.1 | 榮譽與羞恥的偽關係..... | 74 |
| 4.2 | 羞恥的經驗親近與榮譽的經驗疏遠..... | 75 |
| 4.3 | 榮譽與羞恥..... | 77 |
| 4.4 | 淨化字彙的辭源學與道德意義..... | 78 |
| 第二節 | 女性世界..... | 80 |
| 4.5 | 性別隔離現象..... | 82 |
| 4.6 | 於女性社群之中的女性..... | 83 |
| 4.7 | 女性的社會責任..... | 85 |
| 4.8 | 女性理型的文化建構..... | 87 |
| 4.9 | 女性社群的主體性？..... | 87 |
| 第三節 | 小結..... | 89 |
| 第五章 | 結論..... | 91 |
| 參考書目 | | |

血染的桂冠

1998年，薩拉汗·阿布杜拉（Sarhan Abdullah）因為殺害16歲的妹妹亞斯敏（Sarhan Yasmin）而在朱韋達監獄（Jweidah prison）服刑半年。談起往事，阿布杜拉說，亞斯敏是去探望一個姐姐時被人強暴的，但她一開始時不願意透露強暴者的身份，只是說「我已經不再是黃花姑娘了」。後來，亞斯敏向政府報案並接受體檢，被暫時羈押在監獄中。此時，阿布杜拉的家人——父母、叔伯和部族的700名成員——在開會時一致認為，亞斯敏必須以死來彌補家族的名聲，因為只有「鮮血才能夠淨化被玷污的榮譽」。亞斯敏的父親到監獄抵押了5000第納爾（dinars），簽約承諾不會殺了她。但當亞斯敏一走出監獄的大門，阿布杜拉卻一槍打死了她。

「因為她犯了錯誤，所以她必須死」，阿布杜拉表示：「如果她不死的話，我們會因為羞辱而殺掉1000個男人」。後來人們發現，是亞斯敏的姐夫玷污了她，然而他卻早已消失無蹤。因為槍殺自己的妹妹，阿布杜拉在朱韋達監獄服刑6個月。按照他的說法，他不僅在監獄中受到英雄般對待，所有犯下「榮譽殺人」罪行的人都受到英雄般的待遇。當時，和他一樣犯有「榮譽殺人」罪而服刑的人共有27人。在阿布杜拉獲釋那天，他的父母專門到監獄迎接，帶來一把象徵榮譽的寶劍，還牽來一匹駿馬，讓兒子風風光光地騎著馬返回4公里以外的家。因為他洗清了家族被玷污的榮譽，他所騎的駿馬通體雪白，沒有一根雜毛。

但阿布杜拉並不因自己短暫入獄而感到十分自豪。事實上，他成了一個被眾人唾棄的物件。他表示，真希望法律對實施「榮譽謀殺」的人處以極刑，如果一個家族知道會因此而失去兒子的話，他們就不會容許手足相殘的悲劇發生。據報導，阿布杜拉出獄後曾向11個姑娘求婚，其中包括他叔叔的一個女兒，當時他的叔叔堅決支持他殺死妹妹，然而，不但叔叔的女兒拒絕了他，其他人也都拒絕了他，他們害怕有朝一日他會傷害他們的女兒。

「我的所作所為堪稱愚蠢透頂」，阿布杜拉悔恨地表示，「充當殺手，我毀了自己的未來。現在，絕大多數人都害怕我，對我避之唯恐不及。我連娶妻生子的機會都喪失了」。最令他窩囊的是，現在即便是在親朋好友的眼中，他也是一個罪犯。然而，在他和記者告別時，他仍然表示，再碰到類似事情，他還是會舉起屠刀，因為「社會現狀如此，這麼做身不由己」....（Griswold 2001）。